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40號

原告 蔡寶倫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被告 保羅密斯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綾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瑕疵修補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0,79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查本件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8,0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7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